

國際稅務新知

2025年10月號



重點摘要

全球

OECD：過渡期同儕審查與GIR MCAA最新動態

近日OECD公布兩項與第二支柱（Pillar Two）相關的重要更新。OECD於2025年8月18日公布了更新版「過渡期同儕審查的中央紀錄」，列示已獲得「過渡期合格地位（Transitional Qualified Status）」的租稅管轄區；隨後在2025年8月26日，OECD又公布了簽署《GIR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the Exchange of GloBE Information, GIR MCAA）的租稅管轄區名單，該協議建立了一個框架，使各租稅管轄區能自動交換第二支柱下適用集團所提交的GloBE資訊申報表。

歐洲

德國：公布即時稅務投資計畫法案及支柱二修正草案

德國政府於2025年7月18日頒布即時稅務投資計畫法案《Act for an Immediate Tax Investment Program》，自7月19日開始生效，以及於2025年8月8日頒布最低稅負法修正草案《Ministerial Draft Bill to Amend the Minimum Tax Act》。前者透過加速折舊、分階段調降稅率、擴大研究補貼的方式，提升企業投資與研發活動的吸引力；後者聚焦於支柱二規範之落實，針對GloBE資訊申報書（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IR）、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避風港條款及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規定進行修正，強化制度明確性並降低行政負擔。

捷克：總統簽署第二支柱規則修正案

捷克總統於2025年9月2日簽署並公布《補充稅負法》（Act on Top-Up Taxes）修正案，該法案旨在實施歐盟最低稅負指令（EU Minimum Tax Directive）。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OECD**：過渡期同儕審查與GIR MCAA最新動態
- 06 德國：公布即時稅務投資計畫法案及支柱二修正草案
- 08 捷克：總統簽署第二支柱規則修正案

稅務行事曆

- 09 **2025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OECD：過渡期同儕審查與GIR MCAA最新動態



近日OECD公布兩項與第二支柱（Pillar Two）相關的重要更新。OECD於2025年8月18日公布了更新版「過渡期同儕審查的中央紀錄」，列示已獲得「過渡期合格地位（Transitional Qualified Status）」的租稅管轄區；隨後在2025年8月26日，OECD又公布了簽署《GIR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the Exchange of GloBE Information, GIR MCAA）的租稅管轄區名單，該協議建立了一個框架，使各租稅管轄區能自動交換第二支柱下適用集團所提交的GloBE資訊申報表。

過渡期同儕審查中央紀錄更新

OECD於2025年8月18日發布了中央紀錄（central record）最新版本，內容提供截至公布日為止的第二支柱過渡期同儕審查（transitional peer review）結果。中央紀錄最初於2025年1月15日發布，並於3月31日更新。

此次在「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及「國內最低補充稅（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DMTT）」獲得「過渡性合格地位（Transitional Qualified Status）」的租稅管轄區名單請詳後方附表。根據公告，中央紀錄將定期更新。若某租稅管轄區未列入清單，並不代表其法規不合格，而是因相關法規的審查程序尚未啟動或尚未完成。

GIR MCAA簽署名單公布

OECD於2025年8月26日公布已簽署「GIR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GIR MCAA）的租稅管轄區名單。GIR MCAA建立了一套框架，供各租稅管轄區間自動交換第二支柱適用集團所提交的GloBE資訊申報表資

料，並允許跨國集團根據立法範本（Model Rules）第8.1.2條，母公司或跨國集團指定的申報實體，可代表整個集團提交GIR，以免除其他集團成員提交GIR義務。

截至2025年10月8日，具有合格所得涵蓋原則（QIIR）、合格國內最低稅負制（QDMTT）且有資格加入QDMTT避風港的租稅管轄區、及已簽屬GIR MCAA之租稅管轄區記錄如下。

	QIIR	QDMTT/QD MTT避風港	GIR MCAA
澳洲	V	V	
奧地利	V	V	V
巴貝多		V	
比利時	V	V	V
保加利亞	V	V	
巴西		V	
加拿大	V	V	
克羅埃西亞	V	V	
捷克	V	V	
丹麥	V	V	V
芬蘭	V	V	V
法國	V	V	V
德國	V	V	V
直布羅陀	V	V	
希臘	V	V	
根西島	V	V	
匈牙利	V	V	
印尼	V	V	
愛爾蘭	V	V	V
曼島	V	V	
義大利	V	V	V
日本	V	V	V
澤西島	V		

	QIIR	QDMTT/QD MTT避風港	GIR MCAA
韓國	V		V
列支敦斯登	V	V	V
盧森堡	V	V	V
馬來西亞	V	V	
荷蘭	V	V	V
紐西蘭	V		V
北馬其頓	V	V	
挪威	V	V	V
波蘭	V	V	
葡萄牙	V	V	V
羅馬尼亞	V	V	
新加坡	V	V	
斯洛伐克 共和國		V	V
斯洛維尼亞	V	V	
南非	V	V	V
西班牙	V	V	V
瑞典	V	V	
瑞士	V	V	V
泰國	V	V	
土耳其	V	V	
阿聯酋		V	
英國	V	V	V
越南	V	V	

註1：波蘭的IIR與DMTT原則上自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適用。但若納稅人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性聲明（irrevocable election），則可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相關規定。在此背景下，OECD中央紀錄指出，2024年的選擇性適用IIR與DMTT制度，在特定條件下可被視為合格，包括：該等制度僅於2024年適用選擇性規定，且自其他年度起不再為選擇性適用。

註2：表中標示為藍字之國家為本次8月新增之名單。

註3：根據公告，中央紀錄將定期更新。若某租稅管轄區未列入清單，並不代表其法規不合格，而是因相關法規的審查程序尚未啟動或尚未完成。

另值得注意的是，歐盟理事會指令（EU）2025/872（即DAC9）已建立了歐盟成員國間交換第二支柱資訊的框架，並要求歐盟各成員國於2025年12月31日前將該指令轉化為國內法規，並於首次補充稅資訊申報後最遲六個月內完成成員國間的資訊交換。然而，DAC9並未涵蓋歐盟與非歐盟國家之間的資訊交換，若涉及與非歐盟國家的交換，各國仍須簽署GIR MCAA並建立交換關係。

 KPMG 觀察

OECD近期發布的過渡期同儕審查更新與GIR MCAA簽署名單顯示第二支柱規則在各國實施的速度加快，資訊交換上的規劃亦日益明朗。跨國企業應持續關注自身集團所在地是否獲得過渡性合格地位，評估IIR與DMTT適用時程與避風港條件；同時留意GIR MCAA簽署與DAC9實施進度，建立資訊申報和交換流程，以確保遵循全球最低稅負規定並降低合規風險。

德國：公布即時稅務投資計畫法案及支柱二修正草案



德國政府於2025年7月18日頒布即時稅務投資計畫法案《Act for an Immediate Tax Investment Program》，自7月19日開始生效，以及於2025年8月8日頒布最低稅負法修正草案《Ministerial Draft Bill to Amend the Minimum Tax Act》。前者透過加速折舊、分階段調降稅率、擴大研究補貼的方式，提升企業投資與研發活動的吸引力；後者聚焦於支柱二規範之落實，針對GloBE資訊申報書（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IR）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避風港條款規定進行修正，強化制度明確性並降低行政負擔。

即時稅務投資計畫法案

投資加速措施

投資加速措施的設計係透過暫時性提高餘額遞減折舊法（declining balance depreciation）之折舊率來促進投資，該措施針對自2025年6月30日之後和2028年1月1日之前取得或製造之可移動固定資產，得適用最高達30%之遞減折舊率，惟該折舊率不得超過直線法折舊率三倍。

企業所得稅稅率調降

於上述投資加速措施屆滿後，自2028年起，企業所得稅稅率將自現行15%起逐年調降至10%，共分五個階段實施，每年調降一個百分點，具體調降時程如下：

- 2028年度：14%
- 2029年度：13%
- 2030年度：12%
- 2031年度：11%
- 自2032年度起：10%

根據法案之解釋備忘錄，將上述兩項措施（即投資加速措施與企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納入同一法案，旨在針對投資地點釋出明確政策訊號，建立穩定且可預期之法規架構，進而提升企業在規劃上之安全性及信心。

研究補貼法案修正重點

為提升研發活動的稅務誘因吸引力，《研究補貼法案》將進行修法，主要包含以下兩項措施：

- 擴大可申報費用範圍：除現行可申報之薪資及投資費用外，對於2025年12月31日後啟動之合格研發計畫，新增額外可申報之「間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該新增費用將以年度內其他合格費用為計算基礎，並按20%固定比例計算。
- 提高補貼上限：對於2025年12月31日後發生之合格研發支出，其最高認列基礎將由現行之1,000萬歐元提高至1,200萬歐元。最高研究補貼金額亦將自250萬歐元提高至300萬歐元。

《最低稅負法修正草案》暨其他配套措施

德國財政部已公布《最低稅負法》（Minimum Tax Act）之部長級修正草案，並同步提出其他配套措施。此次修法旨在進一步落實最低稅負制度，並強化相關稅制的執行力與透明度。

最低稅負法

- 申報規定

根據《最低稅負法修正草案》，跨國企業集團即使其涵蓋之會計年度較短，或非採曆年制，最遲亦須於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GloBE資訊申報書。

此外，修正草案也計畫建立法律依據，使企業提交予的德國聯邦中央稅務局（Federal Central Tax Office）之GIR得以轉交至其他歐盟成員國之主管機關，以落實資訊交換機制。

過渡年度之稅務屬性

為了提升規範清晰度，《最低稅負法修正草案》將重新撰寫並調整有關「先前年度遞延所得稅」納入有效稅率計算之相關規定。新規定之目的在於限制具有避稅性質的遞延所得稅項（主要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例如透過人為操作刻意將有效稅率提高至15%以上之項目。為杜絕稅負規避行為，立法者認為此修正應具追溯效力，以確保制度公平並強化執行力。

修訂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避風港規定

本次修法將增加國別報告避風港之適用條件，未來只有當企業在合併交易中因「購買價格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影響，納入國別報告並完成特定調整後，方可納入避風港考量。此外為配合上述新規定並優化整體架構，將全面修訂CbCR避風港之定義。

KPMG 觀察

德國近期稅制改革展現出其在全球最低稅負制度推進下，積極強化本地投資誘因與稅務透明度的政策方向。對於已在德國設立據點或正評估進入歐洲市場的台商而言，以下幾項變化值得高度關注：

投資誘因強化

《即時稅務投資法案》透過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逐年調降，以及研究補貼制度的擴大與優化，提供台商考慮在德國進行資本支出與研發活動的稅務減免機會，建議可盤點未來三年內的設備投資與研發計畫，評估是否可提前啟動以適用優惠。

全球最低稅負制度落實

《最低稅負法修正草案》明確要求跨國企業集團須於2026年6月底前提交GIR，並強化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的適用條件。建議應儘早確認GIR與CbCR的申報義務與資料準備流程，避免因資訊揭露不全而產生是否有合規風險。

集團結構與稅務規劃調整

新法案亦針對遞延所得稅的認列進行限制，特別是過渡年度中可能被用來「拉高有效稅率」的項目。台商應重新檢視德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的稅務屬性與財報處理方式，確保不因技術性操作而遭認定為避稅。

整體而言，德國稅制改革不僅提升其作為歐洲投資據點的吸引力，也加速與OECD全球稅務規範的接軌。跨國企業應主動掌握法案通過與實施時程，及早評估對集團架構、資金流動與稅務負擔的潛在影響，以利前瞻性調整與布局。

捷克：總統簽署第二支柱規則修正案



捷克總統於2025年9月2日簽署並公布《補充稅負法》（Act on Top-Up Taxes）修正案，該法案旨在實施歐盟最低稅負指令（EU Minimum Tax Directive）。此修正法案延續了先前捷克參議院於2025年7月23日通過的版本，內容包括延長申報期限等修正。

參議院通過的修正草案版本亦延續了捷克政府先前提交的草案，包括：

- 修訂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避風港措施（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Safe Harbours）。
- 修訂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措施（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Safe Harbours）。
- 對非重大集團成員（Non-material Constituent Entities）引入簡化計算規則。

捷克財政部於2025年6月19日發布了一項草案法令並進行公眾諮詢，內容涵蓋資訊申報所使用的表格，以及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稅徵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和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之補充稅申報表格。重點如下：

- 資訊申報表格：此表格與《DAC9》第七附錄所列的補充稅資訊申報標準範本緊密結合，亦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5年1月15日發布的GloBE資訊申報書（GIR）範本相符。
- 當地稅務申報表：需詳列捷克當地最低補充稅（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DMTT）的計算方式（其與GIR架構相似）及分配方式。此外，企業亦需申報IIR與UTPR所產生的補充稅負。

值得注意的是，該修正案明確規定GIR的申報期限應與OECD規定一致，即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5個月內提交（過渡年度則為18個月，例如2024年度的申報期限為2026年6月30日）。若GloBE資訊申報書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GIR，則必須在相同期限內完成通知。

此外，該法案也確認本地稅務申報與繳納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22個月，例如2024年度的申報與繳納期限為2026年10月31日。

為了落實歐盟最低稅負指令，該法案自公布翌日生效，並追溯適用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開始的課稅期間。

KPMG 觀察

此次捷克通過並且公布《最低稅負修正案》，反應出歐盟成員國在全球最低稅（Pillar Two）框架下的推行進度已逐漸進入實質執行階段。捷克選擇將申報時程與OECD標準相同，顯示其意在確保跨國企業的合規一致性，並減少與其他成員國間的制度落差。從企業角度來看，修法不僅意味行政負擔提升，也要求企業在資訊揭露、系統整合及跨國稅務協調上提早布局，台灣跨國企業集團若在捷克有集團成員，建議應儘早指定申報實體、確保該實體能整合所有必要資訊，並於申報期限內完成GIR或當地稅表申報。

2025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12月1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原繳納期限11月30日因適逢假日，順延至12月1日）	地價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陳映婕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16

vivianychen2@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張暉航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35

wtiw@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ch@kpmg.com.tw

李承恩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鄧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267

jerryteng1@kpmg.com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2005

albertychen1@kpmg.com.tw

陳任祥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268

jerryjche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